

九、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

本公司（单位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国务院 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》（国办发〔2025〕34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单位）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产品名称：彩条布），生产厂为（厂名：汕头市亿洋塑料实业有限公司），厂址为（生产厂址：汕头市潮南区成田镇深沟工业区之七）。（产品名称：彩条布）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$\geq$ （规定比例：\）。（产品名称：彩条布）的（关键组件：\）在中国境内生产。（产品名称：彩条布）的（关键工序：\）在中国境内完成。

本公司（单位）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公司（单位）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筑梦尚品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8 月 20 日

-
1. 产品如有型号，请在“产品名称”栏一并填写。
 2.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。
 3.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，“规定比例”栏可不填，下同。
 4.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，“关键组件”栏可不填，下同。
 5.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，“关键工序”栏可不填，下同。